正本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人民医院1号楼3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所含施工图纸中建筑安装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建筑、安装、给排水、建筑电气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监理现场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

延。

（1）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2）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者。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33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支付方式：本工程因工期短，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材料及人员进场施工，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凭竣工验收单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的95%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4、决算价款：决算价款按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

5、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的5%预留款做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自保修期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艳，注册证号：陕261202125971。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

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

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3.严把原材料进场关，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查，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4.隐蔽工程由承包人自检后，上报资料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经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按国家颁发的验收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六、安全管理

1.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操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

3.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经常检修，严格禁止带病作业。

七、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

（2）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减少施工干扰，促进工程正常进展。

（3）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4）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

（3）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并无条件的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漏水、触电、火灾、损坏周围停放车辆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该工程周围建筑物，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施工场地以外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工作，工期每延后一天，罚款额度按最终结算价的百分之壹执行。

十、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施工合同书与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工程保修时间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本合同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1435985320M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青年路 10 号

邮政编码：723100

法定代表人：王洪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5510799

电子信箱：nzxyy@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县支行

账 号：26060507092020018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114833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十八号德杰国际城四号楼一单元 9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37398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咸阳分行

账 号：103603328754